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13]第 12-00012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13]第 12 00012 号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

(6-1)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册号

110108014689085

名称

主要经营场所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

梁中堂

合伙企业类型

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

许可经营项目：由注册会计师按次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审查企业财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法律规定的其她业务。
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审计培训；法律规定的其她业务。
一般经营项目：无

登记机关

2012年08月06日

第 100 号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非证书》发给经指定人给对该部门依法承认。该部门依法承认该证书之业务。免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非证书》之颁发机关为财政部。应当由财政部给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非证书》不得转借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转借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非证书。应当由财政部给发。原发机关不得给发。



中華民國財政部



執 業 註 冊

名 稱：會計師事務所（特級普通合

主任會計師：張其良

辦公場所：上海市提籃橋路（原中法大藥房舊址）

組織形式：特級普通合

會計師事務所 1100011

註冊資本：200 萬元

註冊設立日期：2011-09-08

批准設立日期：2011-09-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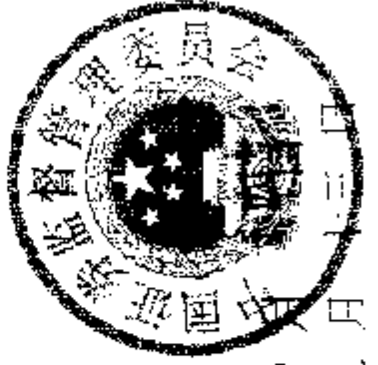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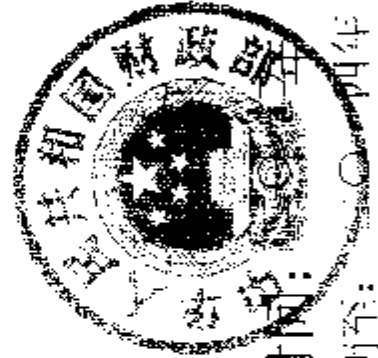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000110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主任会计师：吴卫星



证书号：52 发证时间：二〇〇四年九月

证书有效期至：